## 关于"为纳粹造原子弹和造出原子弹哪一个更邪恶"问题的思考

——1120161302 施念

关于这个问题, 我认为, 根本上来看, 就是对"科学"与"道德"关系的一个探讨。

关于任何问题的探讨都要放在其当时所处的环境之中才有意义,这个问题也是一样。 当时的科学家为纳粹造原子弹,其根本目的是取得战争的胜利,这会使战争变得更加残酷,大量人类死去,从道德的角度来看这显然是不道德的。但是这个问题放在中国建国时期来看,造原子弹,可以更好的保卫我们自己的国家,其根本目的是好的,所以这就是符合道德标准的。

上述分析,可以看出,判断科学是否是道德的,需要从科学研究的动机、目的、方向、意义、作用、功能等方面来看,"邪恶"这个词属于社会舆论、道德方面的定义,因此如果非要在二者之间选出一个更"邪恶"的,我认为"为纳粹造原子弹"更为邪恶。

但是跳出这个问题来看,我的理解是,科学是不能够用道德来约束的,科学的发展是可以用道德来约束的。科学是人类在与自然互动过程中形成的一切系统性的知识体系,属于客观方面;道德是指人类在社会活动中主观定义的、合乎行为规范和准则的一种意识形态,属于主观方面,我们不能用主观因素去判断客观因素的好坏。但是提及"科学的发展",我认为这是可以被道德所约束的,科学的发展是为了人类更好的发展,是人类发展中一种特殊的文化现象,科学的发展是为了人类服务,所以可以用人类社会的道德去约束科学的发展。